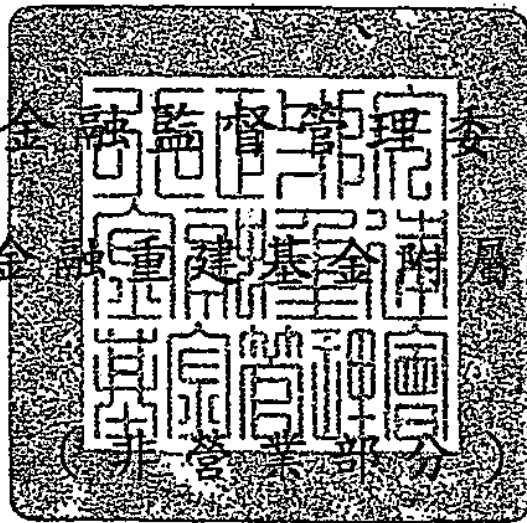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6 年度

(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附屬單位決算



◎依審計部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甲、總說明	1
乙、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15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16
三、平衡表	17
丙、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2
三、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25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6
五、長期債務明細表	27
六、用人費用彙計表	28
七、員工人數明細表	30
八、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31
九、各項費用彙計表	32
十、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33
丁、附錄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36
二、平衡表	38

總 說 明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於 90 年 7 月 9 日奉 總統公布施行後，秉持安定金融秩序、確保存款人權益、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社會成本最低等四大原則，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歷年來，總計讓 52 家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退出市場。鑒於市場上尚有數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待處理，為適度擴大基金財源，提高基金運作效能，主管機關復提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案」，該修正案於 94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而 96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新增納入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有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花蓮企銀）、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華銀行）、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及寶華商業銀行等 4 家，已由金融主管機關派員接管，並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辦理退出市場相關事宜。茲將各項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說明如下：

（一）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 台東區中小企銀行（以下簡稱台東企銀）處理情形

(1) 台東企銀以 Good Bank 及 Bad Bank 之方式辦理分開標售，經 96 年 6 月 7 日及 8 日之投決標及議價程序，Bad Bank 分別由台灣歐力士資產管理（股）公司（A 包）及良京實業（股）公司（B、C 包）得標，均於 96 年 8 月 27 日完成交割作業；另 Good Bank 則由荷商荷蘭銀行以預定賠付金額為 6,900,000 千元得標，96 年 9 月 22 日完成交割作業，扣除標售 Bad Bank 回收 906,280 千元後，資產負債缺口為 5,993,720 千元。

(2) 依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之「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及本基金管理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本基金及存保公司依一定比例分攤賠付款。本基金及存保公司於 96 年 9 月 26 日就上開資產負債缺口 5,993,720 千元，各賠付 1,198,744 千元及 4,794,976 千元。另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第 4 條得標金額調整收回款項 12,686 千元（調整金額 63,428 千元之 20%）、發放退休金及資遣費後退休準備金帳戶賸餘款項 25,580 千元（賸餘款總額 127,900 千元之 20%）及補發放員工許劍峰退休金差額 654 千元後，本基金本年度辦理賠付金額為 1,161,132 千元。

(3)台東企銀概括讓與後，尚餘偉林開發公司等 6 授信案及林信雄等 6 案員工訴請給付退職金及資遣費，將由存保公司以接管人身份辦理後續未結事宜。

(4)台東企銀之處理及預算動支報告，本基金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委由存保公司以 96 年 6 月 27 日存保清理字第 0960020625 號函報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主管機關以 96 年 7 月 27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600297440 號函陳報立法院在案。

2. 花蓮企銀處理情形

(1)花蓮企銀以全行方式辦理公開標售，經 96 年 5 月 31 日公開標售後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以預定賠付金額 4,490,000 千元得標，96 年 9 月 8 日完成交割作業。

(2)依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之「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及本基金管理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本基金及存保公司依一定比例分攤賠付款。本基金及存保公司於 96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年 9 月 10 日就上開賠付金額 4,490,000 千元，各賠付 898,000 千元及 3,592,000 千元。另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第 4 條得標金額調整增加賠付 42,409 千元（調整總額 212,047 千元之 20%）及補足辦理發放退休金及資遣費 217,208 千元，本基金本年度辦理賠付金額為 1,157,617 千元。

(3)花蓮企銀概括讓與後，尚餘對前負責人蔡志浩等 4 案追償不當得利及許修源等 3 案員工訴請給付退職金，將由存保公司以接管人身份辦理後續未結事宜。

(4)花蓮企銀之處理及預算動支報告，本基金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委由存保公司以 96 年 6 月 15 日存保清理字第 0960020594 號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以 96 年 7 月 27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600297440 號函陳報立法院在案。

3. 中華銀行處理情形

(1)中華銀行因受中國力霸及嘉食化公司申請重整，致發生嚴重存款擠兌，影響該行業務正常經營，主管機關爰指派存保公司自 96 年 1 月 6 日起接管該行。存保公司於報經金管會及本基金管理會核准辦理該行標售案，將該行分為 Good Bank 及 Bad Bank 辦理標售，經 96 年 7 月 31 日之投決標程序，其中 Bad Bank 順利決標，得標人分別為富析資產管理公司（A 包）及匯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B、C 包），並於 96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交割作業，Good Bank 則因無投資人遞件而宣告流標。

(2)經普華財務顧問公司洽商參與標案之投資人瞭解退出標案之決策考量後，重新研議該行 Good Bank 第 2 次標售策略規劃，於提報金管會及本基金管理會同意後，經 96 年 12 月 13 日三階段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投開標程序及 12 月 14 日議價程序，順利完成標售，得標人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以預定賠付金額 47,488,000 千元得標，預定概括讓與及承受基準日為 97 年 3 月 29 日。

(3)依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之「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及本基金管理會第 61 次會議決議，本基金及存保公司依一定比例分攤賠付款。

(4)中華銀行之處理及預算動支報告，本基金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委由存保公司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存保清理字第 0960021335 號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以 97 年 1 月 16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600583280 號函陳報立法院在案。

4. 中聯信託處理情形

(1)金管會指派存保公司自 9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接管中聯信託，存保公司因前已陸續接管台東企銀、花蓮企銀及中華銀行，人力調度已顯窘迫，爰於報經金管會同意後依銀行法第 62 條之 3 規定，委託臺灣銀行經營及管理該公司業務與資產，於接管當日同時進駐經營該公司。

(2)經存保公司公開甄選後，由普華財務顧問公司協助辦理中聯信託資產負債暨營業讓與標售案，普華財務顧問公司將中聯信託資產分為 Good Bank、Bad Bank、特定不動產及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等四部分辦理標售，標售結果：Good Bank 由國泰世華銀行以 12,900,000 千元得標，並於 9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交割；Bad Bank 由富析資產管理公司以 2,727,469 千元得標，並於 96 年 12 月 4 日完成交割；特定不動產經 2 次標售計標出 9 標案，總得標金額為 1,628,293 千元，比底價高出 196,703 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元；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及亞洲聯合銀行股權則流標。是以，中聯信託未標出而保留由存保公司賡續以接管人身份處理之資產有帳列成本 7,349,252 千元之不動產、帳面價值 887,987 千元之菲律賓亞洲聯合銀行股權及 2,457,235 千元之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

(3)中聯信託之處理及預算動支報告，本基金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委由存保公司以 96 年 10 月 16 日存保清理字第 0960020961 號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以 96 年 11 月 1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600463670 號函陳報立法院在案。

5. 寶華商業銀行處理情形

金管會指派存保公司自 96 年 8 月 10 日起擔任該行接管人，本基金委託存保公司委聘財務顧問公司及辦理公開標售相關事宜。寶華商業銀行係以 Good Bank 及 Bad Bank 之方式辦理分開標售，預定於 97 年 1 月 31 日辦理投決標。

6. 鳳山信用合作社處理情形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本基金管理會之決議，本基金於 94 年 10 月 6 日委託中國信託辦理鳳山信用合作社股金發放作業，委託期限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時移由存保公司辦理後續發放作業。截至 96 年底已發放之社員人數占總社員人數 81%，已發放金額占股金總額 95%。

7. 其餘 37 家農、漁會信用部處理情形

(1)辦理承受行庫於承受後申請調整賠付，本年度辦理臺灣銀行、土地銀行之申請，增加賠付金額 20,264 千元。

(2)追償前屏東縣潮州鎮農會信用部，因存於合庫及農民銀行之定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存單遭該二行庫抵銷該農會供銷部之逾期債務，致該農會對本基金負有 266,683 千元債務，已領取該農會設質予本基金之合庫股票 94 年、95 年現金股息 1,626 千元抵償及股票股利 278,262 股再設質外，另有關農會擬與土地銀行換地，以使「農民休閒中心」產權完整後出售以償還債務，因地政事務所不同意以「換地」為登記原因，目前正研議解決方法中。

(3)彰化縣埔鹽鄉農會原信用部運鈔車搶案，本基金於賠付予承受行庫後，協調農會及行庫將該保險金請求權讓與本基金，並經與保險公司多次開會協調，保險公司已於 96 年 3 月賠付理賠金 6,469 千元及遲延利息 1,617 千元。

(4)本基金承受尚餘之 10 筆耕地，經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20 次會議及管理會第 60 次會議決議之規劃案，已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函請國有財產局受託辦理相關標售業務。

(二)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 1.對於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數家農、漁會信用部，督促落實執行自救計畫，未能自救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之處理機制，命令該農、漁會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並利用本基金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彌補信用部資產負債缺口。
- 2.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以下簡稱大埔鄉農會)經營不善，前經本基金管理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納入處理對象，並經本基金管理會第 42 次會議決議彌補該信用部淨值缺口。農委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命令大埔鄉農會與竹崎鄉農會合併。大埔鄉農會信用部之淨值缺口經竹崎鄉農會與存保公司於 96 年 1 月 25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日共同辦理議價，並以 93,600 千元完成議價，該二農會於 96 年 3 月 8 日為合併基準日。加計期後事項之調整 1,324 千元，合計賠付 94,924 千元。

3. 大埔鄉農會之處理及預算動支報告，本基金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由農委會以 96 年 2 月 7 日農授金字第 0965070098 號函及 2 月 26 日農授金字第 0965070131 號函送金管會；金管會以 96 年 3 月 15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600083490 號函陳報立法院在案。

(三)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本年度償還長期債務 51,917,409,393 元，利息費用 683,527,021 元，合計 52,600,936,414 元，較預算數 29,545,787,000 元，增加 23,055,149,414 元。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基金管理會自 90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後，至本年底共計召開 62 次會議，其中 18 次會議於本年度召開，對相關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均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以為處理之依據。本年度各次會議通過之重要決議如下：

1. 第 45 次會議決議：

- (1)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如以農漁會合併方式進行，其內部融資應併同移轉承受農會，內部融資之評估比照一般債權，由存保公司委聘之會計師就被合併農會經濟事業部門還款能力個案評估認定之。

- (2)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第 8 條修正案。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第 46 次會議決議非受本基金保障之金融債券持有人，如主張以其對發行銀行之借款債務抵銷其金融債券之債權，應不生抵銷之效力。
3. 第 47 次會議決議同意依普華財務顧問公司所擬策略規劃內容辦理標售台東企銀、花蓮企銀及中華銀行資產負債及營業之公告及後續標售事宜。
4. 第 48 次會議決議有關標售花蓮企銀、台東企銀及中華銀行等 3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價原則之轉催率、轉呆率、回收率及折現率等，請普華財務顧問公司依所作之說明審慎估計；亦請存保公司密切了解普華財務顧問公司之評估過程。並請普華財務顧問公司將本基金管理會委員所提意見，作為執行評價原則之參考。
5. 第 49 次會議決議：
 - (1) 通過本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啟動後，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本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分擔賠付金額之比例與不法追償所得之歸屬。
 - (2) 同意花蓮企銀、台東企銀標售案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與不良債權買賣合約之架構及其他差異事項。
6. 第 50 次會議決議同意評價小組通過之本基金賠付花蓮企銀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之標售底價區間，並以符合管理會所同意合理底價區間之底價建議單之平均值作為其公開標售底價。
7. 第 51 次會議決議決定台東企銀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及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等 4 個標售標的之標售底價。
8. 第 52 次會議決議中華銀行標售公告中不增列農漁會投資人所持有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中華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由得標機構負擔賠付之規定；惟未來如經立法院修法通過由本基金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非存款負債，則本基金將賠付本案系爭之次順位金融債券。

9. 第 53 次會議決議：

- (1) 同意中華銀行標售案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與不良債權買賣合約之架構、標售範圍變更及其他差異事項。
- (2)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標售結果除公告得標機構之投標價格外，不公開標售案之底價及其他參與標售投資人之投標價格。
- (3) 中聯信託標售案之標售策略暨資產負債評估原則及方法，請普華財務顧問公司就非核心不動產 D 組合之 18 筆不動產再個別評估有無尚可單獨標售者，如評估可行者則單獨標售，不可行部分再納入 Bad Bank 一併標售。另普華財務顧問公司策略規劃建議之標售模式、標售時程、投決標原則、員工安置規劃、合約文字及價值評估原則與方法項目照案通過。

10. 第 54 次會議決議同意評價小組通過之中華銀行 3 個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之底價區間；並依底價訂定程序決定中華銀行 3 個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標售標的之標售底價。

11. 第 55 次會議決議決定中聯信託 32 筆非核心不動產及台北金融大樓股權標售案之標售底價。

12. 第 56 次會議決議有關本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該等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59 條第 1 項重新設立之信用部，請農委會加強監控其財務業務狀況。

13. 第 57 次會議決議：

- (1)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員工之外勤交通津貼、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等項目因非屬薪資性質，故不同意列入核算退休資遣費及補償金依據之平均薪資計算。

(2)通過中華銀行資產負債及營業第 2 次標售策略規劃建議之標售範圍、未揭露負債申請賠付期限及損害賠償上限項目。另標售模式修改為「保留項目以外之全行標售 (Whole Bank)」。並請普華財務顧問公司針對售後賣回機制先依下列原則與投資人洽談：A.以放款餘額達 5,000 萬元以上之非協議分期正常放款企業戶為適用範圍，售後賣回期限為 2 年。B.採用 coinsurance 機制，其比率為 90%及 10%；即符合售後賣回之放款，本基金以帳面金額扣除賣回前所收還款本金後 90%買回。

(3)決定第 2 次標售中聯信託 34 筆特定不動產之標售底價。

14.第 58 次會議決議同意評價小組通過之中聯信託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菲律賓亞聯銀行股份和亞聯銀行股份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分別訂價）及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之底價區間，並依底價訂定程序決定其標售底價。

15.第 59 次會議決議：

(1)通過有關中華銀行售後賣回機制、保留項目及標售範圍中涉及購買力霸集團公司債之授信案項目，且本案最後規劃應以 Good Bank 部分能以合理價格順利出售為最主要考量，儘量減少標售案之不確定性。

(2)通過中聯信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標售案以與前次相同底價辦理第 2 次公告標售。

16.第 60 次會議決議：

(1)通過寶華商業銀行標售策略規劃建議之標售模式、員工安置規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劃、投決標原則、合約文字、標售時程，以及價值評估原則。

(2)本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涉及不法案件之負責人及員工，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後，有關發放退休金、資遣費之遲延利息，均以法定利率 5%計息。

(3)通過本基金承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10 筆耕地標售案之標售底價及標售規劃。

17.第 61 次會議決議：

(1)通過修正本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分擔 4 家列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賠付損失之比例，且本分攤原則適用於中華銀行、寶華商業銀行及尚未接管之列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缺口之賠付，惟嗣後仍可視本基金財源狀況，適時提報調整分攤比率。

(2)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作業要點」修正案。

18.第 62 次會議決議同意評價小組通過之中華銀行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第 2 次標售案之底價區間，並依底價訂定程序決定其標售底價。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列支 41,028 元，較預算數 43,000 元，減少 1,972 元計 4.59%，全數為機械及設備。

(六)訴追計畫

政府設立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對造成金融機構損失之金融機構不法人員，應追究其民事責任，以保障本基金權益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存保公司對該等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及不法之案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件，均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與管理會之決議，積極進行民刑事責任訴追事宜。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疑涉犯罪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案件累計有 179 件，已進行民事追償案件 109 件。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66,373,219,843 元，包括徵收收入 30,186,716,394 元，債務收入 35,850,409,393 元，財產收入 312,222,132 元，其他收入 23,871,924 元，較預算數 36,146,512,000 元，增加 30,226,707,843 元，計 83.62%。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56,885,473,699 元，包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4,168,319,368 元，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95,334,488 元，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52,600,936,414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27,664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1,028 元，訴追計畫 20,014,737 元，較預算數 35,890,317,000 元，增加 20,995,156,699 元，計 58.50%。

(三)餘絀情形

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9,487,746,144 元，較預算數 256,195,000 元，增加 9,231,551,144 元，計 3,603.33%。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931,222,867 元，包括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43,837,402 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385,465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20,379,003,064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19,934,121,605 元，占資產總額之 97.82%。
2.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80,000 元，占資產總額之 0.00%。
3. 其他資產 444,401,459 元，占資產總額之 2.18%。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本年度決算日負債總額 10,149,008,044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49.80%，包括：

1. 流動負債 9,592,775,462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47.07%。

2. 其他負債 556,232,582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2.73%。

(三)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10,229,995,020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50.20%。

五、固定項目

(一)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資產 12,383,918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3,642,649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950 元、什項設備 403,000 元及其他(係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8,225,319 元。

(二)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負債 16,791,000,000 元，係長期債務。

六、其他

本基金本年度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及預算動支，係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逐案陳報立法院在案，各項計畫執行結果，依規定併決算辦理。

主 要 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38,148,512,000.00	100.00	66,373,219,843.00	100.00	+30,226,707,843.00	83.62	29,745,304,843.00	100.00
徵收收入	28,435,582,000.00	78.67	30,188,716,394.00	45.48	+1,751,134,394.00	6.16	29,322,998,447.00	98.58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8,435,582,000.00	78.67	30,188,716,394.00	45.48	+1,751,134,394.00	6.16	29,322,998,447.00	98.58
債務收入	7,455,959,000.00	20.83	35,850,409,393.00	54.01	+28,394,450,393.00	380.83	100,000,000.00	0.34
舉借債務收入	7,455,959,000.00	20.83	35,850,409,393.00	54.01	+28,394,450,393.00	380.83	100,000,000.00	0.34
財產收入	254,971,000.00	0.71	312,222,132.00	0.47	+57,251,132.00	22.45	155,090,433.00	0.52
財產處分收入	221,014,000.00	0.61			-221,014,000.00	100.00	134,599,549.00	0.45
租金收入							600,000.00	
利息收入	33,957,000.00	0.09	312,222,132.00	0.47	+278,265,132.00	819.46	19,890,884.00	0.07
其他收入			23,871,924.00	0.04	+23,871,924.00		167,215,983.00	0.56
雜項收入			23,871,924.00	0.04	+23,871,924.00		167,215,983.00	0.56
基金用途	35,890,317,000.00	99.29	58,885,473,699.00	85.71	+20,995,156,699.00	58.50	30,721,032,642.00	103.28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870,012,000.00	16.24	4,168,319,368.00	6.28	-1,701,692,632.00	28.99	18,962,238.00	0.06
其他	5,870,012,000.00	16.24	4,168,319,368.00	6.28	-1,701,692,632.00	28.99	18,962,238.00	0.06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437,723,000.00	1.21	95,334,488.00	0.14	-342,388,512.00	78.22	1,204,940,248.00	4.05
其他	437,723,000.00	1.21	95,334,488.00	0.14	-342,388,512.00	78.22	1,204,940,248.00	4.05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29,545,787,000.00	81.74	52,600,936,414.00	79.25	+23,055,149,414.00	78.03	29,483,659,896.00	99.12
其他	29,545,787,000.00	81.74	52,600,936,414.00	79.25	+23,055,149,414.00	78.03	29,483,659,896.00	99.12
償還本金	28,412,700,000.00	78.60	51,917,409,393.00	78.22	+23,504,709,393.00	82.73	28,639,000,000.00	98.28
利息費用	1,133,087,000.00	3.13	683,527,021.00	1.03	-449,559,979.00	39.68	844,659,896.00	2.8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76,000.00	0.01	827,664.00		-1,548,336.00	65.17	520,192.00	
其他	2,376,000.00	0.01	827,664.00		-1,548,336.00	65.17	520,19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000.00		41,028.00		-1,972.00	4.59	889,117.00	
購建固定資產	43,000.00		41,028.00		-1,972.00	4.59	889,117.00	
拆遷計畫	34,376,000.00	0.10	20,014,737.00	0.03	-14,361,263.00	41.78	12,060,951.00	0.04
其他	34,376,000.00	0.10	20,014,737.00	0.03	-14,361,263.00	41.78	12,060,951.00	0.04
本期賸餘(短絀-)	258,195,000.00	0.71	9,487,746,144.00	14.29	+9,231,551,144.00	3,603.33	-975,727,799.00	-3.28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826,498,000.00		742,248,876.00		-84,249,124.00	10.19	1,717,976,675.00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1,082,693,000.00		10,229,995,020.00		+9,147,302,020.00	844.87	742,248,876.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56,204,000.00	9,343,837,402.00	+9,087,633,402.00	3,547.03
本期賸餘(短絀 -)	256,195,000.00	9,487,746,144.00	+9,231,551,144.00	3,603.33
調整非現金項目	9,000.00	-143,908,742.00	-143,917,742.00	1,599,086.0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56,204,000.00	9,343,837,402.00	+9,087,633,402.00	3,547.0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50,000,000.00	587,385,465.00	+637,385,465.00	1,274.77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91,596,335.00	+91,596,335.00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80,000.00	+480,000.00	
減少其他資產		8,903,665.00	+8,903,665.0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86,405,465.00	+486,405,465.0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0,000,000.00	587,385,465.00	+637,385,465.00	1,274.7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06,204,000.00	9,931,222,867.00	+9,725,018,867.00	4,71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750,000.00	211,637,924.00	-18,112,076.00	7.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35,954,000.00	10,142,860,791.00	+9,706,906,791.00	2,226.59

註：本表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折價之債權證券。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0,379,003,064.00	100.00	4,974,442,417.00	100.00	+15,404,560,647.00	309.67
一、流動資產	19,934,121,605.00	97.82	4,520,177,293.00	90.87	+15,413,944,312.00	341.00
現金	10,142,860,791.00	49.77	211,637,924.00	4.25	+9,931,222,867.00	4,692.55
銀行存款	10,142,805,791.00	49.77	211,582,924.00	4.25	+9,931,222,867.00	4,693.77
零用及週轉金	55,000.00	0.00	55,000.00	0.00		
短期投資	87,325,242.00	0.43	178,921,577.00	3.60	-91,596,335.00	51.19
有價證券	87,325,242.00	0.43	178,921,577.00	3.60	-91,596,335.00	51.19
應收款項	9,703,783,608.00	47.62	4,129,453,644.00	83.01	+5,574,329,964.00	134.99
應收票據	480,000.00	0.00	480,000.00	0.01		
應收帳款	130,000,000.00	0.64			+130,000,000.00	
應收利息	10,457,522.00	0.05	1,773,143.00	0.04	+8,684,379.00	489.77
其他應收款	9,562,846,086.00	46.92	4,127,200,501.00	82.97	+5,435,645,585.00	131.70
預付款項	151,964.00	0.00	164,148.00	0.00	-12,184.00	7.42
預付費用	151,964.00	0.00	164,148.00	0.00	-12,184.00	7.42
二、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80,000.00	0.00	960,000.00	0.02	-480,000.00	50.00
長期應收款項	480,000.00	0.00	960,000.00	0.02	-480,000.00	50.00
長期應收票據	480,000.00	0.00	960,000.00	0.02	-480,000.00	50.00
三、其他資產	444,401,459.00	2.18	453,305,124.00	9.11	-8,903,665.00	1.95
什項資產	444,401,459.00	2.18	453,305,124.00	9.11	-8,903,665.00	1.95
存出保證金	230,010.00	0.00	230,010.00	0.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存出保證品	444,171,449.00	2.18	453,075,114.00	9.11	-8,903,665.00	1.97
合 計	20,379,003,064.00	100.00	4,974,442,417.00	100.00	+15,404,560,647.00	309.67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0,149,008,044.00	49.80	4,232,193,541.00	85.08	+5,916,814,503.00	139.80
一、流動負債	9,592,775,462.00	47.07	4,162,366,424.00	83.68	+5,430,409,038.00	130.46
應付款項	9,592,775,462.00	47.07	4,162,366,424.00	83.68	+5,430,409,038.00	130.46
應付代收款	55,500.00	0.00	64,500.00	0.00	-9,000.00	13.95
應付費用	22,305,302.00	0.11	23,023,630.00	0.46	-718,328.00	3.12
應付利息	7,568,574.00	0.04	12,077,793.00	0.24	-4,509,219.00	37.33
其他應付款	9,562,846,086.00	46.92	4,127,200,501.00	82.97	+5,435,645,585.00	131.70
二、其他負債	556,232,582.00	2.73	69,827,117.00	1.40	+486,405,465.00	696.59
什項負債	556,232,582.00	2.73	69,827,117.00	1.40	+486,405,465.00	696.59
存入保證金	500,000,000.00	2.45			+500,000,0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6,232,582.00	0.28	69,827,117.00	1.40	-13,594,535.00	19.47
基金餘額	10,229,995,020.00	50.20	742,248,876.00	14.92	+9,487,746,144.00	1,278.24
一、累積餘絀(-)	10,229,995,020.00	50.20	742,248,876.00	14.92	+9,487,746,144.00	1,278.24
累積賸餘	10,229,995,020.00	50.20	742,248,876.00	14.92	+9,487,746,144.00	1,278.24
累積賸餘	10,229,995,020.00	50.20	742,248,876.00	14.92	+9,487,746,144.00	1,278.24
合 計	20,379,003,064.00	100.00	4,974,442,417.00	100.00	+15,404,560,647.00	309.67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分別為1,126,762,870元及16,762,870元，係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有關科目記帳，依規定未列入平衡表內。

2. 本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重建基金與專款得相互調度，嗣後由後續收入財源歸墊，依上開規定兩者互為借貸9,562,846,086元，分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科目。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徵收收入	28,435,582,000.00	30,186,716,394.00	+1,751,134,394.00	6.16	1. 舉借債務收入： 主要係為解決花蓮金銀 及中華銀行之流動性資 金危機，本基金舉借債 務320億元轉存該2家銀 行。 2. 財產處分收入： 係未處分「取得經營不 善金融機構資產」所致。 3. 利息收入： 主要係財務協助被接管 銀行之孳息。 4. 雜項收入： 主要係鹽埔鄉農會運鈔 車搶案保險理賠金。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8,435,582,000.00	30,186,716,394.00	+1,751,134,394.00	6.16	
債務收入	7,455,959,000.00	35,850,409,393.00	+28,394,450,393.00	380.83	
舉借債務收入	7,455,959,000.00	35,850,409,393.00	+28,394,450,393.00	380.83	
財產收入	254,971,000.00	312,222,132.00	+57,251,132.00	22.45	
財產處分收入	221,014,000.00		-221,014,000.00	100.00	
利息收入	33,957,000.00	312,222,132.00	+278,265,132.00	819.46	
其他收入		23,871,924.00	+23,871,924.00		
雜項收入		23,871,924.00	+23,871,924.00		
合 計	36,146,512,000.00	66,373,219,843.00	+30,226,707,843.00	83.62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870,012,000.00	4,168,319,368.00	-1,701,692,632.00	28.99	1.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因本年度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款採一定比例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分攤，未由本基金全額支付所致。 2.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主要係原預計處理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部分因自救成效佳，暫不處理及賠付缺口較預計減少所致。 3.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主要係償還因財務協助接管銀行之部分借款。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主要係用人費用及事務性費用較預計減少。 5. 訴訟計畫： 主要係法律事務費較預計減少。
用人費用	593,000.00	1,139,236.00	+546,236.00	92.11	
超時工作報酬	518,000.00	1,139,236.00	+621,236.00	119.93	
福利費	75,000.00		-75,000.00	100.00	
服務費用	61,807,000.00	117,400,878.00	+55,593,878.00	89.95	
郵電費	148,000.00	120,797.00	-27,203.00	18.38	
旅運費	1,560,000.00	269,779.00	-1,290,221.00	82.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78,000.00	304,753.00	-1,473,247.00	82.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0,000.00	209,882.00	-118.00	0.06	
保險費	2,461,000.00		-2,461,00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9,032,000.00	481,218.00	-8,550,782.00	94.67	
專業服務費	46,618,000.00	116,014,449.00	+69,396,449.00	148.86	
材料及用品費	400,000.00	256,462.00	-143,538.00	35.88	
用品消耗	400,000.00	256,462.00	-143,538.00	35.88	
租金、償債及利息	467,000.00	59,457.00	-407,543.00	87.27	
房租	135,000.00		-135,000.00	100.00	
機器租金	200,000.00	34,390.00	-165,610.00	82.8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2,000.00	15,000.00	-117,000.00	88.64	
什項設備租金		10,067.00	+10,067.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2,010,000.00		-2,010,000.00	100.00	
購置無形資產	2,010,000.00		-2,010,000.00	1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9,847,000.00	148,630.00	-9,698,370.00	98.49	
土地稅	4,922,000.00		-4,922,000.00	100.00	
房屋稅	4,922,000.00		-4,922,000.00	100.00	
消費與行為稅		147,310.00	+147,310.00		
規費	3,000.00	1,320.00	-1,680.00	56.00	
短絀與賠償給付	5,587,868,000.00	4,049,194,571.00	-1,538,673,429.00	27.54	
賠償給付	5,587,868,000.00	4,049,194,571.00	-1,538,673,429.00	27.54	
其他	207,020,000.00	120,134.00	-206,899,866.00	99.94	
其他支出	207,020,000.00	120,134.00	-206,899,866.00	99.94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437,723,000.00	95,334,488.00	-342,388,512.00	78.22	
用人費用		14,190.00	+14,190.00		
超時工作報酬		14,190.00	+14,190.00		
服務費用	30,336,000.00	391,005.00	-29,944,995.00	98.71	
旅運費		90,415.00	+90,415.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0.00	+140.00		
專業服務費	30,336,000.00	300,450.00	-30,035,550.00	99.01	
材料及用品費		2,500.00	+2,500.00		
用品消耗		2,500.00	+2,500.00		
短絀與賠償給付	407,387,000.00	94,923,917.00	-312,463,083.00	76.70	
賠償給付	407,387,000.00	94,923,917.00	-312,463,083.00	76.70	
其他		2,876.00	+2,876.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其他支出		2,876.00	+2,876.00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29,545,787,000.00	52,600,936,414.00	+23,055,149,414.00	78.03	
租金、償債及利息	29,545,787,000.00	52,600,936,414.00	+23,055,149,414.00	78.03	
償債及利息	29,545,787,000.00	52,600,936,414.00	+23,055,149,414.00	78.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76,000.00	827,664.00	-1,548,336.00	65.17	
用人費用	880,000.00	401,045.00	-478,955.00	54.43	
正式員額薪資	520,000.00	198,000.00	-322,000.00	61.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60,000.00	196,000.00	-164,000.00	45.56	
超時工作報酬		7,045.00	+7,045.00		
服務費用	646,000.00	59,246.00	-586,754.00	90.83	
水電費	72,000.00	17,678.00	-54,322.00	75.45	
郵電費	95,000.00	4,371.00	-90,629.00	95.40	
旅運費	60,000.00	2,870.00	-57,130.00	95.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0,000.00	34,327.00	-125,673.00	78.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9,000.00		-119,00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340,000.00	1,200.00	-338,800.00	99.65	
使用材料費	60,000.00		-60,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280,000.00	1,200.00	-278,800.00	99.57	
租金、償債及利息	420,000.00	319,711.00	-100,289.00	23.88	
房租	350,000.00	319,711.00	-40,289.00	1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	
什項設備租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0,000.00	3,898.00	-26,102.00	87.01	
消費與行為稅		3,898.00	+3,898.00		
規費	30,000.00		-30,000.0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60,000.00	42,564.00	-17,436.00	29.06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分擔	60,000.00	42,564.00	-17,436.00	29.0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000.00	41,028.00	-1,972.00	4.5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43,000.00	41,028.00	-1,972.00	4.59	
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43,000.00	41,028.00	-1,972.00	4.59	
訴訟計畫	34,376,000.00	20,014,737.00	-14,361,263.00	41.78	
用人費用	260,000.00	87,062.00	-172,938.00	66.51	
超時工作報酬	260,000.00	87,062.00	-172,938.00	66.51	
服務費用	34,116,000.00	19,918,036.00	-14,197,964.00	41.62	
旅運費	216,000.00	93,790.00	-122,210.00	56.58	
專業服務費	33,900,000.00	19,824,246.00	-14,075,754.00	41.52	
其他		9,639.00	+9,639.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其他支出		9,639.00	+9,639.00		
總 計	35,890,317,000.00	56,885,473,699.00	+20,995,156,699.00	58.5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本 年 度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資產	12,342,890.00	41,028.00		12,383,918.00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3,601,621.00	41,028.00		3,642,64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950.00			112,950.00
什項設備	403,000.00			403,000.00
電腦軟體				
其他	8,225,319.00			8,225,319.00
負債	32,858,000,000.00	35,850,409,393.00	51,917,409,393.00	16,791,000,000.00
長期債務	32,858,000,000.00	35,850,409,393.00	51,917,409,393.00	16,791,000,000.00

註：「資產—其他」係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機械及設備		43,000.00			43,000.00	41,028.00	-1,972.00	
機械及設備		43,000.00			43,000.00	41,028.00	-1,972.00	
合 計		43,000.00			43,000.00	41,028.00	-1,972.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長期債務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名稱	承貸單位	期限					累計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款金額	償還金額	結欠金額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受託辦理融資約定書」	金融機構	90/8/31	97/7/28	209,998,623,477.00	193,207,623,477.00	16,791,000,000.00	5,629,600,905.00	
	合計			209,998,623,477.00	193,207,623,477.00	16,791,000,000.00	5,629,600,905.00	

行政院金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93,000.00
兼任人員											593,000.00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0,000.00									520,000.00	360,000.00
管理會委員	520,000.00									520,000.00	
兼任人員											360,000.00
拆遷計畫											260,000.00
兼任人員											260,000.00
合 計	520,000.00									520,000.00	1,213,000.00

重建基金

彙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計	法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593,000.00											1,139,236.00	1,139,236.00
593,000.00											1,139,236.00	1,139,236.00
											14,190.00	14,190.00
											14,190.00	14,190.00
8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	203,045.00	401,045.00
520,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360,000.00											203,045.00	203,045.00
260,000.00											87,062.00	87,062.00
260,000.00											87,062.00	87,062.00
1,733,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443,533.00	1,641,533.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員工人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兼任人員	115	87	-28	1. 其他兼任人員包括： (1)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7條規定聘任評價小組委員7人，該小組召集人為管理會當然之遴選委員。 (2) 由相關單位派兼67人，包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及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之外勤人員22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會務人員36人，及訴追計畫之法務人員9人。 2. 受託機構(存保公司)兼辦本基金業務之後勤人員未列入表內。
管理會委員	13	13		
其他兼任人員	102	74	-28	
合 計	115	87	-28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 之差額			5,995,255,000.00		4,144,118,488.00		-1,851,136,512.00	30.88	1. 賠付金融機構 負債超過資產 之差額： 因本年度處理 經營不善金融 機構之賠付款 採一定比例與 存款保險理賠 準備金合併分 撥，未由本基 金全額支付所 致。 2. 取得經營不善 金融機構資產 ： 係未發生經營 不善金融機構 資產之買方， 因環保或其他 因素，要求附 責回原採購之 不良放款或承 受擔保品所致 。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207,020,000.00				-207,020,000.00	100.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1,733,000.00	1,641,533.00	-91,467.00	5.28
正式員額薪資	520,000.00	198,000.00	-322,000.00	61.92
時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60,000.00	196,000.00	-164,000.00	45.56
超時工作報酬	778,000.00	1,247,533.00	+469,533.00	60.35
福利費	75,000.00		-75,000.00	100.00
服務費用	126,905,000.00	137,769,165.00	+10,864,165.00	8.56
水電費	72,000.00	17,678.00	-54,322.00	75.45
郵電費	243,000.00	125,168.00	-117,832.00	48.49
旅運費	1,836,000.00	456,854.00	-1,379,146.00	75.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38,000.00	339,220.00	-1,598,780.00	8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9,000.00	209,882.00	-119,118.00	36.21
保險費	2,461,000.00		-2,461,00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9,032,000.00	481,218.00	-8,550,782.00	94.67
專業服務費	110,994,000.00	136,139,145.00	+25,145,145.00	22.65
材料及用品費	740,000.00	260,162.00	-479,838.00	64.84
使用材料費	60,000.00		-60,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680,000.00	260,162.00	-419,838.00	61.74
租金、償債及利息	29,546,674,000.00	52,601,315,582.00	+23,054,641,582.00	78.03
房租	495,000.00	319,711.00	-175,289.00	35.41
機器租金	200,000.00	34,390.00	-165,610.00	82.8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2,000.00	15,000.00	-147,000.00	90.74
什項設備租金	30,000.00	10,067.00	-19,933.00	66.44
償債及利息	29,545,787,000.00	52,600,936,414.00	+23,055,149,414.00	78.0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2,053,000.00	41,028.00	-2,011,972.00	98.00
購置固定資產	43,000.00	41,028.00	-1,972.00	4.59
購置無形資產	2,010,000.00		-2,010,000.00	1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9,877,000.00	152,528.00	-9,724,472.00	98.46
土地稅	4,922,000.00		-4,922,000.00	100.00
房屋稅	4,922,000.00		-4,922,000.00	100.00
消費與行為稅		151,208.00	+151,208.00	
規費	33,000.00	1,320.00	-31,680.00	9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60,000.00	42,564.00	-17,436.00	29.06
活動費				
分攤	60,000.00	42,564.00	-17,436.00	29.06
短絀與賠償給付	5,995,255,000.00	4,144,118,488.00	-1,851,136,512.00	30.88
賠償給付	5,995,255,000.00	4,144,118,488.00	-1,851,136,512.00	30.88
其他	207,020,000.00	132,649.00	-206,887,351.00	99.94
其他支出	207,020,000.00	132,649.00	-206,887,351.00	99.94
合 計	35,890,317,000.00	56,885,473,699.00	+20,995,156,699.00	58.5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廣(公)告費	1,710,000.00	221,381.00	-1,488,619.00	87.05	
統計所需項目					
專技人員酬金		770,000.00	+770,0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30,000.00		-1,030,000.00	100.00	
購置電腦軟體	2,010,000.00		-2,010,000.00	100.00	

附 錄

行政院金融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銀 行 及 信 用 合 作 社				農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30,966,534,000.00	60,842,239,770.00	+29,875,705,770.00	96.48	5,179,978,000.00
徵收收入	23,275,582,000.00	24,679,373,115.00	+1,403,791,115.00	6.03	5,160,000,000.00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3,275,582,000.00	24,679,373,115.00	+1,403,791,115.00	6.03	5,160,000,000.00
債務收入	7,455,959,000.00	35,850,409,393.00	+28,394,450,393.00	380.83	
舉借債務收入	7,455,959,000.00	35,850,409,393.00	+28,394,450,393.00	380.83	
財產收入	234,993,000.00	291,742,338.00	+56,749,338.00	24.15	19,978,000.00
財產處分收入	221,014,000.00		-221,014,000.00	100.00	
利息收入	13,979,000.00	291,742,338.00	+277,763,338.00	1,987.00	19,978,000.00
其他收入		20,714,924.00	+20,714,924.00		
雜項收入		20,714,924.00	+20,714,924.00		
基金用途	35,452,594,000.00	56,790,139,211.00	+21,337,545,211.00	60.19	437,723,000.00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5,870,012,000.00	4,168,319,368.00	-1,701,692,632.00	28.99	
其他	5,870,012,000.00	4,168,319,368.00	-1,701,692,632.00	28.99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437,723,000.00
其他					437,723,000.00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29,545,787,000.00	52,600,936,414.00	+23,055,149,414.00	78.03	
其他	29,545,787,000.00	52,600,936,414.00	+23,055,149,414.00	78.03	
償還本金	28,412,700,000.00	51,917,409,393.00	+23,504,709,393.00	82.73	
利息費用	1,133,087,000.00	683,527,021.00	-449,559,979.00	39.6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76,000.00	827,664.00	-1,548,336.00	65.17	
其他	2,376,000.00	827,664.00	-1,548,336.00	65.1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000.00	41,028.00	-1,972.00	4.59	
購建固定資產	43,000.00	41,028.00	-1,972.00	4.59	
拆遷計畫	34,376,000.00	20,014,737.00	-14,361,263.00	41.78	
其他	34,376,000.00	20,014,737.00	-14,361,263.00	41.78	
本期賸餘(短絀-)	-4,486,060,000.00	4,052,100,559.00	+8,538,160,559.00	190.33	4,742,255,000.00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3,167,559,000.00	-3,384,951,625.00	-217,392,625.00	6.86	3,994,057,000.00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7,653,619,000.00	667,148,934.00	+8,320,767,934.00	108.72	8,736,312,000.00

重建基金

及餘絀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			合 計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5,530,980,073.00	+351,002,073.00	6.78	36,146,512,000.00	66,373,219,843.00	+30,226,707,843.00	83.62
5,507,343,279.00	+347,343,279.00	6.73	28,435,582,000.00	30,186,716,394.00	+1,751,134,394.00	6.16
5,507,343,279.00	+347,343,279.00	6.73	28,435,582,000.00	30,186,716,394.00	+1,751,134,394.00	6.16
			7,455,959,000.00	35,850,409,393.00	+28,394,450,393.00	380.83
			7,455,959,000.00	35,850,409,393.00	+28,394,450,393.00	380.83
20,479,794.00	+501,794.00	2.51	254,971,000.00	312,222,132.00	+57,251,132.00	22.45
			221,014,000.00		-221,014,000.00	100.00
20,479,794.00	+501,794.00	2.51	33,957,000.00	312,222,132.00	+278,265,132.00	819.46
3,157,000.00	+3,157,000.00			23,871,924.00	+23,871,924.00	
3,157,000.00	+3,157,000.00			23,871,924.00	+23,871,924.00	
95,334,488.00	-342,388,512.00	78.22	35,890,317,000.00	56,885,473,699.00	+20,995,156,699.00	58.50
			5,870,012,000.00	4,168,319,368.00	-1,701,692,632.00	28.99
			5,870,012,000.00	4,168,319,368.00	-1,701,692,632.00	28.99
95,334,488.00	-342,388,512.00	78.22	437,723,000.00	95,334,488.00	-342,388,512.00	78.22
95,334,488.00	-342,388,512.00	78.22	437,723,000.00	95,334,488.00	-342,388,512.00	78.22
			29,545,787,000.00	52,600,936,414.00	+23,055,149,414.00	78.03
			29,545,787,000.00	52,600,936,414.00	+23,055,149,414.00	78.03
			28,412,700,000.00	51,917,409,393.00	+23,504,709,393.00	82.73
			1,133,087,000.00	683,527,021.00	-449,559,979.00	39.68
			2,376,000.00	827,664.00	-1,548,336.00	65.17
			2,376,000.00	827,664.00	-1,548,336.00	65.17
			43,000.00	41,028.00	-1,972.00	4.59
			43,000.00	41,028.00	-1,972.00	4.59
			34,376,000.00	20,014,737.00	-14,361,263.00	41.78
			34,376,000.00	20,014,737.00	-14,361,263.00	41.78
5,435,645,585.00	+693,390,585.00	14.62	255,195,000.00	9,487,746,144.00	+9,231,551,144.00	3,603.33
4,127,200,501.00	+133,143,501.00	3.33	826,498,000.00	742,248,876.00	-84,249,124.00	10.19
9,562,846,086.00	+826,534,086.00	9.46	1,082,693,000.00	10,229,995,020.00	+9,147,302,020.00	844.87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賠 付 專 款	合 計
資 產	10,816,156,978.00	9,562,846,086.00	20,379,003,064.00
一、流動資產	10,371,275,519.00	9,562,846,086.00	19,934,121,605.00
現金	10,142,860,791.00		10,142,860,791.00
銀行存款	10,142,805,791.00		10,142,805,791.00
零用及週轉金	55,000.00		55,000.00
短期投資	87,325,242.00		87,325,242.00
有價證券	87,325,242.00		87,325,242.00
應收款項	140,937,522.00	9,562,846,086.00	9,703,783,608.00
應收票據	480,000.00		480,000.00
應收帳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應收利息	10,457,522.00		10,457,522.00
其他應收款		9,562,846,086.00	9,562,846,086.00
預付款項	151,964.00		151,964.00
預付費用	151,964.00		151,964.00
二、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80,000.00		480,000.00
長期應收款項	480,000.00		480,000.00
長期應收票據	480,000.00		480,000.00
三、其他資產	444,401,459.00		444,401,459.00
什項資產	444,401,459.00		444,401,459.00
存出保證金	230,010.00		230,010.00
存出保證品	444,171,449.00		444,171,449.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賠 付 專 款	合 計
合 計	10,816,156,978.00	9,562,846,086.00	20,379,003,064.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賠 付 專 款	合 計
負 債	10,149,008,044.00		10,149,008,044.00
一、流動負債	9,592,775,462.00		9,592,775,462.00
應付款項	9,592,775,462.00		9,592,775,462.00
應付代收款	55,500.00		55,500.00
應付費用	22,305,302.00		22,305,302.00
應付利息	7,568,574.00		7,568,574.00
其他應付款	9,562,846,086.00		9,562,846,086.00
二、其他負債	556,232,582.00		556,232,582.00
什項負債	556,232,582.00		556,232,582.00
存入保證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6,232,582.00		56,232,582.00
基金餘額	667,148,934.00	9,562,846,086.00	10,229,995,020.00
一、累積餘絀(-)	667,148,934.00	9,562,846,086.00	10,229,995,020.00
累積賸餘	667,148,934.00	9,562,846,086.00	10,229,995,020.00
累積賸餘	667,148,934.00	9,562,846,086.00	10,229,995,020.00
合 計	10,816,156,978.00	9,562,846,086.00	20,379,003,064.00

註：1. 本年度及上年度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分別為1,126,762,870元及16,762,870元，係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有關科目記帳，依規定未列入平衡表內。

2. 本基金會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重建基金與專款得相互調度，嗣後由後續收入財源銜整。依上開規定兩者互為借貸9,562,846,086元，分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科目。

主辦會計人員：劉 慧 玲



基金主持人：陳 樹

